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亭君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361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10005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10005975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100059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報名事宜，惠請轉知相關單位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5月13日師大進字第1111013200號函。
- 二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9月3日(星期六)及9月25日(星期日)辦理全國認證；本年度另有逐月辦理之多梯次認證及到校施測服務，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查詢。
- 三、「111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及「111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」謹訂於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同時辦理認證，報名資訊請關注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網站



(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_high)之公告。

四、旨揭客語能力初級、中級暨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以上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

五、謹附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及本年度認證宣傳海報電子檔，紙本宣傳海報將隨後寄出，敬請協助張貼海報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六、認證報名免付費服務專線: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